

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8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31.33 万元、34,605.46 万元、39,551.41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7.11 万元、-1,448.19 万元、-3,023.73 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且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1,290.60 万元，仍为负值。请你公司：

（1）结合核心产品的营业成本、毛利率、产销量及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但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

（2）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经营、减少亏损的具体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 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2,731	34,605	39,551
销售费用	10,561	16,824	22,0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7%	48.62%	55.63%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62%	5.73%	14.29%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88.61%	59.30%	30.77%

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均呈递增趋势，但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的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且2018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5.63%。在2018年的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推广费为13,820万元，同比增长68.82%。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背景、销售模式、产销策略、产品类别、费用构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说明近三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制订了有效制度或流程对相关费用进行控制；

(2) 结合广告宣传推广工作的具体内容、开展模式以及相关费用的构成，说明你公司广告宣传推广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有业务的必要性、费用支出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58,0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76.06%。其中，原材料期初账面余额、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29,814万元、29,591万元，跌价准备同为409万元；发出商品的期初账面余额与期末账面余额同为1437万元，跌价准备同为零。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环境、市场行情、各类产品的产销量、存货周转率及公司产销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占比情况，分析你公司存货占比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 结合各类存货的性质特点、你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存货监测的时间、程序、方法等，分别说明各类核心产品的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称：“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客户多且分散，应收款项余额较多，应收款项催收方面存在一般缺陷，主要体现为缺乏书面的对账记录及明确的还款计划……”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末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一般缺陷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余额为 2.8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70 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60 亿元（同比增长 216.59%），其他应付款 0.78 亿元；流动资产为 7.63 亿元，其中存货为 5.8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0.39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分析说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其变化情况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资金需求等带来的影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净现比以及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因素，审慎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6. 年报显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晨薇”）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后所签订的三项重大经营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如下：一是江苏晨薇

于 2015 年 12 月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分包协议》，合同总额 3 亿元，原合同工程施工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起，但项目一直未启动。二是江苏晨薇于 2015 年 11 月与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协议》，合同总额约 10 亿元，原合同工程施工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起。协议签订后，第一个项目工程于 2017 年 2 月起开工，绿化工程量约为 230 万元；第二个项目于 2019 年 2 月起开工，项目金额为 852.75 万元。三是江苏晨薇于 2016 年 10 月联同合作方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总额约 5,989 万元。该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实施，于 2017 年 1 月初完成该项目土方分项工程，并完成现场测绘工作，预计总工程量为 1,178 万元，后因项目业主方对方案进行调整而停止施工，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复工。请你公司：

（1）逐一说明上述协议签订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2）逐一说明上述协议签订对手方、合作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的交易是否必要且定价公允，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协议签署之时江苏晨薇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企业资质、资金实力等）、谈判磋商过程、交易对手方的主营业务与项目投资计划等背景情况，说明上述协议所涉金额是否超出你公司业务能力或是否存在夸大项目金额的情形，如否，请逐一说明上述协议所确定的项目期限、项目内容、建设规模与后续的

实际履行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你公司为争取尽快启动或完成上述项目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7. 你公司 2017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35.84%，而你公司 2018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上升至 76.49%，其中对江阴市欣盛精品苗木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的 39.79%。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其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期末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结合前述内容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说明；

(2) 结合对第(1)问的回复内容，说明 2018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与 2017 年相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8. 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其他应付款”部分显示，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 6,038 万元，其中 5,900 万元系你公司暂未向关联方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阳光林业”）支付的往来款，而年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显示，你对广西阳光林业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零。请你公司：

(1) 说明年报中关于你对广西阳光林业的其他应付款披露是否准确、一致，如否，请及时更正；

(2) 说明与广西阳光林业的上述往来款发生的原因、背景，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以及交易是否必要且定价公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分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036,603.08	94,867,051.63	100,507,371.73	114,103,05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354.61	-2,536,615.08	-10,420,808.28	-20,047,5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3,819,726.18	-3,276,599.43	-10,508,421.21	-20,271,986.72

如上表所示，你公司 2018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增加，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均逐季减少。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核心产品的销售与盈利情况以及行业环境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逐季递增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自第二季度起大幅、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2 日